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16-043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北京海鑫科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战略合作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意向书仅为合作意向性约定，具体实施项目和投资金额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意向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概述

2016 年 8 月 29 日，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海鑫科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鑫科金”）共同签署《战略合作意向书》，基于公司在民爆行业内的地位、对民爆智能制造和安全管控的理解与需求及在人工智能领域的布局，以及海鑫科金在多生物特征识别技术与智能安全防范领域的优势，双方拟拓展人工智能技术在民爆领域及其他需求领域的应用，实现技术分享、资源互助，现甲乙双方本着“坦诚合作，共赢共享”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合作意向。

二、合作对方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北京海鑫科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6 号汉威国际广场四区 4 号楼 6 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 19038.2 万元

主营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计算机技术培训；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其外部设备；生产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经济信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海鑫科金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代码：430021），是一家专注于多生物识别技术及公安信息化平台领域，在指纹、掌纹、人脸、DNA、笔迹和视频车牌等多项细分领域均有深厚的积累丰富的应用案例，是中国多生物特征识别技术与应用系统的领军者。海鑫科金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甲方：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海鑫科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作形式

甲乙双方组织相关人员共同研发智能安全管控系统及应用技术，在上述系统及技术成熟后，双方意向共同投资设立一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公司”）并拟由甲方控股，新公司将致力于为民爆及其它工业企业需求领域提供完整的智能安全管控方案，其他具体事宜在正式投资协议中明确规定。

（二）合作内容

1、甲方在其旗下企业选择一家民爆全产业链企业，乙方根据试点企业对安全管控的实际需求，共同设计研发适合民爆领域全产业链应用的智能安全管控系统解决方案。

2、甲乙双方根据安全管控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前景，报有权部门批准设立新公司，推广人工智能安全管控解决方案。

3、新公司的设立需经双方有权部门审议批准后，另行签订正式的投资协议。

4、原属于甲乙双方各自所有的知识产权仍归各自所有。在合作期间，甲乙双方协作开发，相关人员全力合作、实现资源共享，期间所取得的技术成果由双方共同享有，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享有，非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以转让、授权等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5、双方对彼此之间提供的属于商业秘密的信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他方披露或提供的保密信息、资料以及本协议的内容披露或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作本合作以外的其他用途，但通过正常途径已经为公众获知的信息以及依据相关强制性法律法规的规定必须进行披露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信息除外。

6、本协议是指导双方合作的框架性文件，双方（包括但不限于其关联方）在本合作意向下另行签订的各项具体合作协议均应按照本协议所确立的原则订立，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三）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意向书为战略合作层面的意向性协议，后续还将签订具体项目合作协议或投资协议。目的是在充分挖掘公司所处民爆行业对智能安全管控的需求，发挥海鑫科金在多生物特征识别技术的研发和应用上的优势，进一步拓展人工智能技术在民爆领域乃至其他需求领域的应用。本次合作为公司更好地抓住市场发展机遇，及人工智能技术与民爆业务结合奠定基础，进一步提升公司安全管控体系智能化和本质安全水平；同时也将促使公司人工智能现有布局与合作方人工智能技术形成有效联动，强化公司在人工智能领域的业务开拓和布局，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和转型升级战略的实施。该意向书的签署，将充分发挥双方优势，进一步巩固双方在各自领域内的领先地位，符合公司的发展需求和整体经营规划，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意向书的签订和履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且短期内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1、本意向书表达双方战略合作意向，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意向性约定，不涉及具体项目及金额。本合作意向书的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着不确定性，涉及具体合作项目或相关合作安排、权利义务约定等具体合作事宜时，均以双方另行签订的项目合作协议或投资协议文件为准。

2、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合作事项开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